

102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分發錄取生注意事項：

- 一、各錄取生之註冊入學通知，由各錄取學校自行寄發。錄取生應依該科技校院之規定辦理註冊入學，並於註冊時繳交學校畢業證書正本，或依教育部發布之「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繳交相關同等學力證明正本，否則取消其入學資格，不准註冊入學。
- 二、經本招生錄取進入科技校院就讀之學生，其就讀期間得否轉系，悉依各科技校院學則規定辦理。
- 三、經本委員會分發錄取之考生，除非以書面向錄取學校聲明放棄錄取資格，否則一律不得再報名參加當年度之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技優甄審入學、聯合登記分發(含進修部、夜間部)、各校單獨招生及大學各招生管道之招生，違者取消本招生錄取資格。
- 四、錄取生因故欲申請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寫簡章附錄五「102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於 102 年 5 月 6 日（星期一）12：00 前傳真至錄取學校，同時以電話確定錄取學校已收到傳真；並於 102 年 5 月 6 日（星期一）前（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以限時掛號方式郵寄至錄取學校辦理放棄錄取資格，未依規定期限及方式申請放棄者概不受理（學校電話、傳真號碼及地址請詳參簡章附錄一「各招生學校報考規定及介紹」）；若有爭議則以限時掛號收到之文件為主。